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45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部分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在线平台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9月29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理由如下：1.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范畴。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举报不立案告知书、商家提供的检测报告、办理本案人员的姓名以及执法证号等，均是被申请人在履行处理投诉举报法定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完全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关于政府信息的定义。2.被申请人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第一款错误。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第三十九第一款立法本意在于规范申请行为，防止当事人滥用信息公开程序来处理本应通过信访、投诉、举报等特定渠道解决的事项。本案中，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已被被申请人处理完毕，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是在行政程序终结后对已形成的信息记录提出的申请，而非在投诉举报过程中进行投诉举报。申请人申请的是最终的、确定的行政文书和证据材料，而非要求被申请人启动一个新的调查、调解或者处理程序。被申请人将申请人获取已办结事项相关文件的行为，等同于进行投诉举报活动，是对法律的曲解。3.被申请人的行为实质上剥夺了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被申请人以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为由，拒绝履行其法定公开职责，导致申请人无法通过法定渠道获取有权知晓的政府信息。这些信息直接关系到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人所享有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5年9月17日，申请人在周口市人民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平台中申请公开被申请人附属单位川汇分局对反映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虚假宣传一事的处理信息，申请信息包括：投诉受理决定书、商家拒绝调解声明、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举报不立案告知书、商家提供的检测报告、办理本案人员的姓名以及执法证号。申请人申请的上述信息均为投诉举报活动产生的相关事项，实质上也是对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的查询。被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第一款之规定，认为该公开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调整范围，被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并未侵犯申

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5年9月17日，申请人王某某通过周口市人民政府网站在线依申请公开平台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虚假宣传一事的投诉受理决定书、商家拒绝调解声明、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举报不立案告知书、商家提供的检测报告、办理本案人员的姓名以及执法证号”。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2025年9月29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X号），答复申请人：“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信息，是以信息公开的形式获取对所提交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官网在线依申请公开平台附件栏将该答复上传给申请人。申请人收到后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5年9月8日，申请人王某某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分别投诉、举报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润唇膏涉嫌虚假宣传，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5年9月17日分别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依申请公开网站截图；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X号）；3.投诉单及流转信息时间轴；4.举报单及流转信息时间轴。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

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申请人王某某向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投诉举报后，又以申请信息公开的形式要求获得投诉受理决定书等信息，实质是以政府信息公开的名义获取市场监管部门对其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属于王某某对投诉举报情况的咨询，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4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